

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依组办〔2018〕3号

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6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等的规定,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省行政审批事项作了进一步清理。现将取消的15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公布。

附件: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包括企业集团组建登记、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企业集团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集团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变更、外商投资企业集团注销、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等 7 个事项。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设区市人社部门	将台港澳在内地就业人员纳入我省就业创业管理体系,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实施管理。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市、区)农业部门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改完善后的农业机械维修标准和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海洋与渔业局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省商务厅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

9	设立分公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1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11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1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省建设厅	
14	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省教育厅	由高校自主决定
15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省编办。

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